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（函）

双公函发〔2020〕67号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

会议第52号建议答复的函

赵福华、李付兴、杨正祥、王兴德、艾蕊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设置行政村（社区）社会维稳治安员的建设”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，切实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，按照各级党委的安排部署，我局已于2019年8月下文选聘黄庆华等77人担任我县77个行政村（社区）的警务助理人员，协助公安机关从事基层社会治安维稳、服务群众等辅助性工作。并于2020年5月提请县人民政府将77名警务助理人员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，同时纳入村（社区）干部管理，在村委会驻地为其提供办公场所等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特此答复！

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

2020年9月2日

办理结果分类：A类 具体承办人：杨孝梅

**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**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双江自治县公安局 2020年9月2日印发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